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楊德雄
04 代 理 人 陳益軒律師
05 複 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正雄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
07 (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日
11 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12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3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7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18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
19 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
20 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
21 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
22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
23 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
24 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
25 明定。準此，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應以主張或維護其
26 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且於聲請時，應敘明其理由。而
27 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
28 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
29 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民
30 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
31 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

01 號裁定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正雄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
03 記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下稱系爭事件)
04 受理，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系爭事件113年7月3日言詞辯
05 論程序中已認諾，惟系爭事件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筆
06 錄對此並未記錄，亦未見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當時完整陳述
07 內容，為釐清其當時有無認諾，爰聲請調取系爭事件113年7
08 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並同意自費拷貝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並已就系爭事件提起上訴，
10 本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且係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
11 期日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而系爭事件仍未確定，
12 合於期限規定。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
13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且本件並無不予許可或限制
14 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依法院組
15 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
16 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17 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
18 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
19 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
20 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1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22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雅慧